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陳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9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請貸款10萬元，約定分期清償本息，被告自114年10月20日起未按期償還，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張孝妃